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取得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”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（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加的内容）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；广播电视节目收转、传送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[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：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（不含采访）、播出服务；第五项：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；第六项：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]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0 日）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；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（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）；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设计、安装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）；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、国内 IP 电话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）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、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（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；

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广播电视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设备租赁；出租办公用房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1日